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忻应急发〔2024〕32号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 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 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上级公司、各市级监管  
煤矿：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  
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  
发〔2024〕6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准备复工复

产的煤矿要认真落实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复工复产。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各煤矿企业，对准备复工复产的煤矿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高标准、严要求的组织验收，并加强安全监管，确保煤矿安全。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35份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4〕66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 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立即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辖区所有煤矿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煤矿安全复工复产，同时提出以

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高度重视煤矿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工作

春节后，煤矿企业陆续恢复生产建设，各类设施、设备由于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安全检验、检测可能不到位；员工长假期后上班容易出现麻痹大意，安全生产意识放松；一些煤矿新招录员工或员工岗位调整，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或者未经过培训上岗作业。各级应急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密安全复工复产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强化督导，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紧密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体检式”精查，扎实做好安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突出防范化解复工复产期间各类安全风险，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稳定环境。

## 二、切实督促煤矿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

各级应急部门要督促辖区煤矿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要督促煤矿召开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作专题部署，制定一个周密复工复产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对安全生产做全面部署强调，开展一轮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组织一次“自救器 30 秒盲戴”全员考核，

开展一次设备设施全面维护检查，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 三、严格落实复工复产验收标准

各级应急部门要按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对春节期间临时停工停产的煤矿由上级企业组织验收，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1个月、2023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不稳定不可靠、封闭井口（采区）的煤矿，在上级企业验收合格后，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组织验收，并分类落实审核签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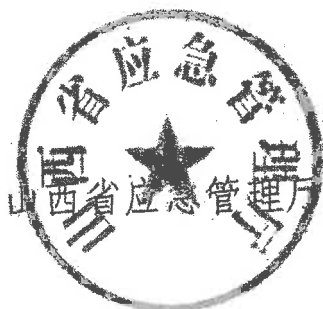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决把好复工复产“安全关”，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的，不得复工复产；“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的，不得复工复产；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职工培训不合格、新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实施分级管控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从业人员存在劳务派遣的，不得复工复产；2023年发生事故后未汲取事故教训、隐患源头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

### 四、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监管

各级应急部门要把煤矿复工复产作为近期安全监管工作的

重要内容，强化监管专员日常监管履职，开展专项检查，凡发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履行验收程序和标准的，一律推倒重来，并进行责任倒查。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附件

特 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4〕5号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 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要求，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现就做好春节前后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停工停产期间安全管理

矿山企业、矿山要加强停工停产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明确停工停产时限，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制度

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要加强日常巡检工作,临时停工停产矿山必须确保井下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检修时要严格制定并落实专项措施,严禁违规动火作业;长期停工停产矿山要定期检查井下通风、排水、安全设备设施等,严格落实井下防灭火措施,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遇有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果断处置。

## **二、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工作**

矿山复工复产前,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严格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对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面安全风险研判、制定落实管控措施;要组织全员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按照“五定”原则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矿山主要负责人要讲好开工第一课、带好开工第一班,确保关键人员齐全、安全培训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治理到位、设备设施维护到位、技术措施到位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矿山上级企业要派出工作组驻矿指导复工复产工作,充分研判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指导制定管控措施,并组织开展全面检查验收,对因检查把关不严导致事故的,要倒查上级企业责任。

## **三、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口**

对春节期间临时停工停产的矿山由上级企业组织验收,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 1 个月、2023 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事



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不稳定不可靠、封闭井口(采区)的矿山,在上级企业验收合格后,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必须对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覆盖的检查,严把安全条件关,严格按照矿山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对标对表逐项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要严把人员配备关,“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职工培训不合格,新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要严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关,隐蔽致灾因素没有查清,没有制定相应灾害治理措施的,灾害等级该升级不升级、该戴帽不戴帽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要做到验收通过一个、复工复产一个,严防“一哄而上”,无序复产、“带病”复产引发事故。

#### **四、强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每一处停工停产矿山的停产时间、安全措施、值班安排;要落实驻矿盯守和定期巡查责任,督促矿山严格落实停工停产安全措施,采取“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停工停产矿山非法违法擅自生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加强抽查检查,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要责令重新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发现一个县(市、区)有2处以上矿山未履行验收程序和标准的,要约谈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对该地区全部矿山重新组织验收。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将适时组织抽查,对问题严重的地区予以通报。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年2月8日印发

---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赵化 电话:64464154 共印50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2月22日印发

---

